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724	3	154,33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320	1	43,24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492	-	3,3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25,398	11	559,40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94,580	3	254,93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5,304	1	30,2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380	-	19,523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20,737	2	134,0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455	-	27,139	-
	<u>1,224,390</u>	<u>21</u>	<u>1,226,188</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6,972	-	299,81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723,610	66	3,504,625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664,225	12	643,792	11
1780 無形資產	2,589	-	5,8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34,025	1	79,13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及八)	7,586	-	7,476	-
	<u>4,459,007</u>	<u>79</u>	<u>4,540,645</u>	<u>79</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8,888</u>	<u>-</u>	<u>7,770</u>	<u>-</u>
	<u>1,036,361</u>	<u>18</u>	<u>1,511,041</u>	<u>2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600		2600	
	<u>9,187</u>	<u>-</u>	<u>6,605</u>	<u>-</u>
	<u>514,522</u>	<u>9</u>	<u>474,730</u>	<u>8</u>
	<u>1,550,883</u>	<u>27</u>	<u>1,985,771</u>	<u>33</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0		349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83,397</u>	<u>100</u>	<u>\$ 5,766,83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664,702	95	2,413,439	9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8,280	5	148,357	6
營業收入淨額	2,812,982	100	2,561,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141,423	76	2,042,195	80
營業毛利	671,559	24	519,601	20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2,576)	-	6,637	-
營業毛利淨額	668,983	24	526,238	2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054	5	124,678	5
6200 管理費用	225,466	8	178,61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870	5	162,617	6
營業費用合計	491,390	18	465,909	18
營業淨利	177,593	6	60,32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2,213	-	18,1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	166,430	6	25,755	1
7050 財務成本	(8,300)	-	(16,0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1,006	6	139,50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349	12	167,412	6
稅前淨利	518,942	18	227,74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0,547	3	35,387	1
本期淨利	448,395	15	192,35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645	5	159,348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01,409)	(4)	110,111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238)	-	(63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3,230	1	27,089	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68	-	241,734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163	15	434,088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65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0		1.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未實現(損)益		
\$ 1,243,919	462,612	439,897	1,399,376	-	(1,471)	-	-	-	(73,113)	3,494,455	
-	-	24,119	(24,119)	-	-	-	-	-	-	-	
-	-	(147,571)	(147,571)	-	-	-	-	-	-	(147,571)	
-	-	192,354	192,354	-	-	-	-	-	-	192,354	
-	-	(636)	(636)	132,259	110,111	-	-	-	-	241,734	
-	-	191,718	191,718	132,259	110,111	-	-	-	-	434,088	
90	-	-	-	-	-	-	-	-	-	90	
1,244,009	462,612	464,016	1,419,404	155,494	108,640	-	-	-	(73,113)	3,781,062	
-	-	19,235	(19,235)	-	-	-	-	-	-	-	
-	-	(86,083)	(86,083)	-	-	-	-	-	-	(86,083)	
-	-	448,395	448,395	-	-	-	-	-	-	448,395	
-	-	(3,238)	(3,238)	113,415	(101,409)	-	-	-	-	8,768	
-	-	445,157	445,157	113,415	(101,409)	-	-	-	-	457,163	
11,000	1,090	-	-	-	-	-	-	-	-	12,090	
-	-	-	-	-	-	-	-	-	(40,733)	(40,733)	
(14,250)	(4,822)	-	(54,041)	-	-	-	-	-	73,113	-	
-	30,909	-	-	-	-	-	-	(21,894)	-	9,015	
\$ 1,240,759	489,789	483,251	1,705,202	268,909	7,231	-	-	(21,894)	(40,733)	4,132,514	

註1：董監酬勞6,512千元及員工紅利13,02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194千元及員工紅利10,38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8,942	227,7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583	76,464
攤銷費用	4,950	10,08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89	(1,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994)
利息費用	8,300	16,016
利息收入	(208)	(196)
股利收入	-	(3,8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1,006)	(139,5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00)	(2,567)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0,749	-
處分投資利益	(160,07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460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576	(6,637)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5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8,666)	(55,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76)	9,770
應收票據	1,885	(1,149)
應收帳款	(66,482)	111,2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357	(36,398)
其他應收款	(9,690)	(5,3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87	14,563
存貨	13,286	21,476
預付款項	10,926	1,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493	115,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6)	233
應付帳款	(20,751)	29,3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54)	(199,513)
其他應付款項	32,057	(27,1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22	(2,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8	(7,2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6)	(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30	(207,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23	(91,681)
調整項目合計	(161,543)	(147,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399	80,173
收取之利息	208	196
收取之股利	73,977	151,361
支付之利息	(8,300)	(12,952)
支付之所得稅	(23,630)	(104,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654	114,3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800	40,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6,6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37)	(18,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5	637
取得無形資產	(1,733)	(4,7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129)	(82,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7)	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618	(67,5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3,152)	47,767
償還公司債	-	(260,500)
長期借款增加	-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86,083)	(147,571)
現金增資	12,09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0,7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878)	(300,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394	(253,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330	407,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724	154,3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之回升利益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認列為處分損益，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43年
- (2)機器設備：3~6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其他設備：3~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電腦軟體成本 | 2年 |
| (2)經營權 | 8年 |
| (3)其他 | 3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截至報導日止並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414	263
銀行存款	163,310	154,067
	\$ 163,724	154,33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基金	\$ 50,320	43,244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30,22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6,972	69,591
	\$ 26,972	299,815

2.如報導日公允價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益稅後金額	
報導日 證券價格				
上漲5%	\$ 1,349	-	14,991	-
下跌5%	\$ (1,349)	-	(14,991)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新盛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款，金額分別為28,800千元及40,000千元，減少股數分別為2,880千股及4,000千股。

4.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1,492	3,377
應收帳款	629,271	564,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580	254,937
其他應收款	35,304	30,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80	19,523
減：備抵呆帳	(969)	(48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904)	(4,367)
	<u>\$ 864,154</u>	<u>867,452</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7,619	3,846
逾期61~120天	28	25
逾期121~180天	-	16
逾期181天以上	26	7
	<u>\$ 7,673</u>	<u>3,89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488)	(1,679)
實際沖銷	8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489)	1,191
12月31日餘額	<u>\$ (969)</u>	<u>(48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90~150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常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至18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明細如下：

103.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玉山銀行	\$ 278,209	1,266,000	250,388	-	無追索權	278,209

102.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玉山銀行	\$ 251,549	1,192,200	226,394	-	無追索權	251,54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債權移轉而尚未預支金額分別為27,821千元及25,155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原物料	\$ 1,808	9,412
半成品	5,577	1,316
在製品	972	1,894
製成品	102,805	115,067
商 品	9,575	6,334
	<u>\$ 120,737</u>	<u>134,023</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銷貨成本及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2,122,075	2,029,128
固定製造費用少分攤	17,513	12,85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7	(4,948)
存貨報廢損失	1,618	5,164
	<u>\$ 2,141,423</u>	<u>2,042,195</u>

3.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u>3,723,610</u>	<u>3,504,62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274,185	236,652	126,893	61,939	902,017
增 添	-	678	5,709	11,691	4,259	22,337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2,171	42,743	52,422	150	97,486
處 分	-	-	(3,897)	(2,464)	(323)	(6,6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348</u>	<u>277,034</u>	<u>281,207</u>	<u>188,542</u>	<u>66,025</u>	<u>1,015,15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273,918	213,587	91,460	48,684	829,997
增 添	-	96	4,643	10,923	3,247	18,909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171	28,577	28,337	10,041	67,126
處 分	-	-	(10,155)	(3,827)	(33)	(14,0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348</u>	<u>274,185</u>	<u>236,652</u>	<u>126,893</u>	<u>61,939</u>	<u>902,017</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0,542	108,282	86,263	33,138	258,225
本年度折舊	-	10,492	35,952	43,759	8,380	98,583
處 分	-	-	(3,421)	(2,134)	(322)	(5,8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41,034</u>	<u>140,813</u>	<u>127,888</u>	<u>41,196</u>	<u>350,93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0,058	78,278	62,697	25,976	187,009
本年度折舊	-	10,484	32,536	26,251	7,193	76,464
處 分	-	-	(2,532)	(2,685)	(31)	(5,24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30,542</u>	<u>108,282</u>	<u>86,263</u>	<u>33,138</u>	<u>258,2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348</u>	<u>236,000</u>	<u>140,394</u>	<u>60,654</u>	<u>24,829</u>	<u>664,22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348</u>	<u>243,643</u>	<u>128,370</u>	<u>40,630</u>	<u>28,801</u>	<u>643,79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u>202,348</u>	<u>253,860</u>	<u>135,309</u>	<u>28,763</u>	<u>22,708</u>	<u>642,988</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40,775</u>	<u>663,927</u>
尚未使用額度	\$ <u>1,143,725</u>	<u>423,293</u>
利率區間	<u>1%~1.45%</u>	<u>0.85%~1.41%</u>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152%	107	\$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 <u>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40,000</u>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994%	107	\$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 <u>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40,000</u>

本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23,905	20,2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718)</u>	<u>(13,615)</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u>9,187</u>	<u>6,60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9,187	6,605
帶薪假負債	11,078	9,848
	\$ 20,265	16,45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71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220	19,31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5	338
精算損失	3,280	57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905	20,22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615	12,76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79	230
本公司提撥	782	690
精算(損)益	42	(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18	13,61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成本	\$ 404	33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79)	(230)
	<u>\$ 125</u>	<u>108</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25</u>	<u>108</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21</u>	<u>16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95)	(1,959)
本期認列	(3,238)	(63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833)</u>	<u>(2,59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905	20,220	19,311	17,1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718)	(13,615)	(12,760)	(11,432)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9,187</u>	<u>6,605</u>	<u>6,551</u>	<u>5,696</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592</u>	<u>2,101</u>	<u>2,517</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2)</u>	<u>65</u>	<u>119</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6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562千元及11,6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5,170	34,7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377	594
	<u>\$ 70,547</u>	<u>35,387</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230	27,089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 518,942	227,74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8,220	38,716
前期低估	(2,497)	(6,7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704	6,950
所得基本稅額	6,726	-
其他	(30,606)	(3,539)
	<u>\$ 70,547</u>	<u>35,38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23	(215)	2,774	3,5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	(1,315)	(119)	(1,39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060</u>	<u>(1,530)</u>	<u>2,655</u>	<u>2,185</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864	1,647	3,663	7,174
借記損益表	(841)	(1,862)	(889)	(3,59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023</u>	<u>(215)</u>	<u>2,774</u>	<u>3,582</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 376,277	31,848	408,125	
借記損益表	13,980	-	13,98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3,230	23,2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90,257</u>	<u>55,078</u>	<u>445,335</u>	
民國102年1月1日	\$ 379,275	4,759	384,034	
貸記損益表	(2,998)	-	(2,99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7,089	27,08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76,277</u>	<u>31,848</u>	<u>408,12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705,202</u>	<u>1,419,40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2,696</u>	<u>217,019</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65 %</u>	<u>13.99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財稅第10204562810號規定處理之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24,076千股及124,401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4,401	124,392
現金增資	1,100	-
註銷庫藏股	(1,425)	-
股份基礎給付	-	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24,076</u>	<u>124,401</u>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9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普通股1,100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15,764	419,496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合併溢額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23,476	23,47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909	-
	<u>\$ 489,789</u>	<u>462,61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估列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紅利	\$ 38,830	10,387
董監酬勞	<u>12,107</u>	<u>5,194</u>
	<u>\$ 50,937</u>	<u>15,58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0	86,083	1.20	147,571

4.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及一〇三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庫藏股501千股及924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依公司法第187條、第317條及企業併購法第12條之規定，買回就本公司合併案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收買之股份960千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讓之庫藏股分別為960千股及1,425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5,494	108,640	-	264,134
本公司	113,415	(86,018)	(21,894)	5,503
子公司	-	(15,391)	-	(15,39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68,909	7,231	(21,894)	254,246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3,235	(1,471)	-	21,764
本公司	132,259	95,180	-	227,439
子公司	-	14,931	-	14,93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55,494	108,640	-	264,13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0千股，以每股10元發行普通股1,000千股及以每股20.9元發行普通股100千股。並訂定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39.09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及二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40.00%及60.0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在此期間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所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期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有達既得條件之限制權利股票發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9,015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448,395</u>	<u>192,3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2,942</u>	<u>122,97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65</u>	<u>1.5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448,395	192,3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2,45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448,395</u>	<u>194,8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2,942	122,9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4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1,036	707
轉換公司債	-	2,479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404</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24,382</u>	<u>126,16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60</u>	<u>1.5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208	196
股利收入	-	3,861
其他收入	<u>12,005</u>	<u>14,112</u>
	<u>\$ 12,213</u>	<u>18,16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8,799	12,38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00	2,567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0,749)	-
處分投資利益	160,07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4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損失	7,076	9,600
呆帳迴轉利益	-	1,191
公司債贖回利益		504
其他損失	<u>(810)</u>	<u>(493)</u>
	<u>\$ 166,430</u>	<u>25,755</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6,251)	(7,244)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2,049)	(1,817)
應付公司債	<u>-</u>	<u>(6,955)</u>
	<u>\$ (8,300)</u>	<u>(16,01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58,665	110,11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160,074)</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01,409)</u>	<u>110,111</u>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724	154,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20	43,244
應收票據淨額	1,492	3,377
應收帳款淨額	625,398	559,4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580	254,937
其他應收款	35,304	30,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80	19,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6,972</u>	<u>299,815</u>
合 計	<u>\$ 1,105,170</u>	<u>1,364,841</u>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短期借款	\$ 140,775	663,927
應付票據	403	509
應付帳款	113,711	134,4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280	560,834
其他應付款	166,771	134,7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347	8,825
長期借款	<u>60,000</u>	<u>60,000</u>
合 計	<u>\$ 1,051,287</u>	<u>1,563,271</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05,170千元及1,364,841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9%及61%皆係由4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775	141,655	141,655	-	-	-	-
應付票據	403	403	403	-	-	-	-
應付帳款	113,711	113,711	113,711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280	550,280	550,280	-	-	-	-
其他應付款	166,771	166,771	166,771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347	19,347	19,347	-	-	-	-
長期借款	60,000	63,230	-	-	-	63,230	-
	<u>\$ 1,051,287</u>	<u>1,055,397</u>	<u>992,167</u>	<u>-</u>	<u>-</u>	<u>63,230</u>	<u>-</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3,927	668,608	668,608	-	-	-	-
應付票據	509	509	509	-	-	-	-
應付帳款	134,462	134,462	134,46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0,834	560,834	560,834	-	-	-	-
其他應付款	134,714	134,714	134,714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25	8,825	8,825	-	-	-	-
長期借款	60,000	64,798	-	-	-	64,798	-
	<u>\$ 1,563,271</u>	<u>1,572,750</u>	<u>1,507,952</u>	<u>-</u>	<u>-</u>	<u>64,798</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222	31.65	924,876	32,049	29.81	955,2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591	31.65	746,655	27,967	29.81	833,55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911千元及6,08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08千元及7,23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③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50,320	-	-	50,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6,972	26,972
	<u>\$ 50,320</u>	<u>-</u>	<u>26,972</u>	<u>77,292</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43,244	-	-	43,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30,224	-	-	230,22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9,591	69,591
	<u>\$ 273,468</u>	<u>-</u>	<u>69,591</u>	<u>343,059</u>

(十九)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183,725千元及1,463,29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1,550,883	1,985,7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724)	(154,330)
淨負債	\$ 1,387,159	1,831,441
權益總額	\$ 4,132,514	3,781,062
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 4,132,514	3,781,062
負債資本比率	33.57 %	48.44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ACECONN)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INC CO., LTD.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WELL PLAN)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ACES PRECISION)	新加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CESCONN HOLDINGS)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日本宏致)	日本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威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威茲)	台灣	100.00 %	100.00 %
ACECON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宏致)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ACECON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宏致)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ACECONN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昆山奇致)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ACESCONN HOLDINGS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ASIA CENTURY)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ASIA CENTURY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 公司(加利斯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ACES PRECISION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宏高)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銷貨	\$ 142,382	121,233	60,873	48,234
經營管理服務	11,935	12,056	3,848	2,144
技術服務	106,818	106,370	61,568	89,975
商標權	12,897	11,874	7,595	11,919
代採購佣金	15,256	17,621	60,696	102,665
	<u>\$ 289,288</u>	<u>269,154</u>	<u>194,580</u>	<u>254,937</u>

本公司除銷售予關係人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半成品及商品。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應商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75,940千元及110,859千元。

本公司對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 1,845,816</u>	<u>1,849,030</u>	<u>550,280</u>	<u>560,834</u>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

3.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 36,273</u>	<u>40,436</u>	<u>4,187</u>	<u>1,635</u>

4.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 1,029</u>	<u>12,743</u>	<u>223</u>	<u>3,977</u>	<u>144</u>	<u>12,10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7,144	5,68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據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資金貸與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13千元及14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金額分別為6千元及2千元，列於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6. 其他

(1) 本公司代子公司處理產品市場推廣服務等業務，按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分攤推銷費用(列於推銷費用之減項)，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攤為11,39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1,642千元。

(2)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86千元及94千元，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5,160千元及7,190千元。

(3)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

	103.12.31	102.12.31
	\$ 533,303	357,660

(4) 租金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14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396	32,707
退職後福利	952	806
股份基礎給付	993	-
	\$ 53,341	33,51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54	42,894

(二)本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03.12.31	102.12.31
	\$ 2,249,800	2,004,123

(三)本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03.12.31	102.12.31
	\$ 2,000	2,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820	237,467	297,287	56,436	204,518	260,954
勞健保費用	5,404	16,181	21,585	4,883	16,080	20,963
退休金費用	2,751	8,936	11,687	2,697	9,092	11,7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71	6,422	9,593	2,905	7,234	10,139
折舊費用	74,360	24,223	98,583	54,638	21,826	76,464
攤銷費用	-	4,950	4,950	23	10,064	10,087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54人及363人。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翰實業)合併案。本次合併案現因相關主管機關之申請核准程序不及於原暫訂合併基準日前完成，故擬將合併基準日予以順延；未來依合併案實際進行時程，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議訂定新合併基準日並對外公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6)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20,952	10,584	7,144	1.5%	2	-	營運週轉	-	-	-	413,251	1,653,005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50	31,650	31,650	1.5%	2	-	營運週轉	-	-	-	228,078	228,078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2,350	79,125	63,300	1%~1.5%	2	-	營運週轉	-	-	-	228,078	228,078
2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482	170,168	170,168	1%~2.5%	2	-	營運週轉	-	-	-	226,850	226,850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9,140	229,140	152,760	2%	2	-	營運週轉	-	-	-	2,410,064	2,410,064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5：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6：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4,132,514	1,051,215 (USD34,500)	585,525 (USD18,500)	379,800 (USD12,000)	-	14.17 %	4,132,514	Y	N	Y
0	本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3	4,132,514	158,250 (USD5,000)	158,250 (USD5,000)	153,503 (USD4,850)	-	3.83 %	4,132,514	Y	N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4	50,320	-	50,320	"
本公司	新盛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0	26,972	7.35 %	26,972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27	146,565	-	-	2,527	306,639	146,565	160,074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44,123	83.93 %	月結90天	-	-	(550,276)	82.82 %	註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23,545	30.27 %	月結90天	-	-	(155,800)	26.60 %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193,582	58.02 %	月結90天	-	-	(382,128)	65.24 %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3,423	7.45 %	月結30天	-	-	(9,504)	1.62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91,492	32.18 %	月結90天	-	-	(55,298)	22.82 %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16,979	80.61 %	月結90天	-	-	(64,842)	73.38 %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銷貨	1,844,123	88.98 %	月結90天	-	-	550,276	86.78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23,545	75.17 %	月結90天	-	-	155,800	69.06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93,582	55.48 %	月結90天	-	-	382,128	52.05 %	"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3,423	91.77 %	月結30天	-	-	9,504	80.63 %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1,492	65.17 %	月結90天	-	-	55,298	58.34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16,979	10.09 %	月結90天	-	-	64,842	8.83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50,276	3.40	-	-	47,166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5,800	4.69	-	-	58,031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82,128	3.17	-	-	204,624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2,760	-	-	-	-	-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0,168	-	-	-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18,665	318,665	9,800	100.00 %	2,999,050	188,006	197,591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79	9,579	300	100.00 %	227,693	1,281	684	-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87	9,587	300	100.00 %	40,143	885	207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買賣	97,634	97,634	3,502	100.00 %	20,964	(19,004)	(17,399)	-
本公司	ACE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306,804	(35,174)	(35,174)	-
本公司	威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125,655	24,520	24,520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研究發展事業	7,474	7,474	2	100.00 %	3,301	577	577	-
ACE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306,799	(21,202)	(35,173)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 業務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32,954	100.00%	32,954	519,678	293,606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 業務	326,422	(2)	163,447	-	-	163,447	141,921	100.00%	141,921	2,410,064	452,925
昆山奇致商貿有 限公司	連接器之買賣 業務	9,087	(2)	9,087	-	-	9,087	12,807	100.00%	12,807	38,889	-
重慶宏高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 業務	77,310	(2)	77,310	-	-	77,310	(23,139)	100.00%	(23,139)	(32,896)	-
蘇州市加利斯精 密金屬工藝製品 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表面 處理及銷售業 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23,426)	100.00%	(23,426)	206,58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6,257	780,712 (USD24,667千元)	2,479,508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41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玉山銀行壠新分行	12,302
	元大銀行南崁分行	15,021
	永豐銀行北桃園分行	16,988
	花旗銀行北桃園分行	15,742
	其他(均小於5%)	<u>6,175</u>
	小 計	<u>66,228</u>
	外幣存款(註)：	
	花旗銀行北桃園分行	33,138
	玉山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55,326
	其他(均小於5%)	<u>8,618</u>
	小 計	<u>97,082</u>
		<u>\$ 163,724</u>

註：外幣存款係依103.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元：新台幣=1：31.65

歐元：新台幣=1：38.47

日幣：新台幣=1：0.2646

港幣：新台幣=1：4.080

人民幣：新台幣=1：5.09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S-I	\$ 126,391
S-O	99,447
S-P	73,801
S-J	72,951
其他(均小於5%)	<u>256,681</u>
小計	629,271
減：備抵呆帳	(96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04)</u>
	<u>\$ 625,39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986	-	註
在製品	1,014	-	//
半成品	6,330	-	//
製成品	106,718	138,87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商 品	<u>10,925</u>	10,997	//
小 計	126,973		
減：備抵損失	<u>(6,236)</u>		
合 計	<u>\$ 120,737</u>		

註：原物料、半成品係供生產成製成品為目的，因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大於成本，故原物料
半成品之淨變現價值亦應高於成本。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所得稅	\$ 21,176
其他	<u>4,279</u>
	<u>\$ 25,45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評 價		本 期 提 列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減	損	股數或張數	公平價值	
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7	\$ 230,224	-	-	2,527	146,565	(83,659)	-	-	-	-	-	無
新盛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9,591	-	-	2,880	28,800	(2,359)	(11,460)	3,120	26,972	3,120	26,972	無
		\$ 299,815				175,365	(86,018)	(11,460)		26,972		26,97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依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其 他 (註)	期 末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讓 渡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9,800	\$ 2,693,622	-	-	-	-	197,591	107,837	9,800	100.00 %	2,999,050	306.56	3,004,245	無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00	250,025	-	-	-	(36,714)	684	13,698	300	100.00 %	227,693	752.28	225,684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300	67,041	-	-	-	(27,536)	207	431	300	100.00 %	40,143	145.80	43,739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3,502	36,220	-	-	-	-	(17,399)	2,143	3,502	100.00 %	20,964	5.97	20,921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12,000	328,754	-	-	-	-	(35,174)	13,224	12,000	100.00 %	306,804	255.67	306,804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2	2,710	-	-	-	-	577	14	2	100.00 %	3,301	1,650.50	3,301	"	
威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6,253	-	-	-	(9,727)	24,520	(15,391)	10,000	100.00 %	125,655	12.57	125,655	"	
		\$ 3,504,625				(73,977)	171,806	121,956			3,723,610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外幣換算調整數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匯豐銀行	\$ 63,300	1.050%	126,600	無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47,475	1.05%	253,200	//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30,000	1.25%	200,000	//
		<u>\$ 140,775</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P-G	\$ 19,110
P-K	14,039
P-T	12,957
P-I	12,268
P-X	8,971
P-Y	6,390
其他(均小於5%)	<u>39,976</u>
	<u>\$ 113,71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59,834
應付設備款	14,414
應付員工分紅費用及董監事酬勞	50,937
其他(均小於5%)	<u>41,586</u>
合 計	<u>\$ 166,771</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38,181	102.08.05~107.08.05	1.6152%	7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0,909	"	"	200,000	"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5,455	"	"	100,000	"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u>5,455</u>	"	"	100,000	"
		<u>\$ 60,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PCS)</u>	<u>金 額</u>
電子產品用連接器	1,167,239	\$ 2,466,141
連接器配件	343,069	187,999
勞務收入	-	146,905
其 他	5	<u>11,937</u>
合 計		<u>\$ 2,812,982</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54,091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商品	\$ 6,931
加：本期進貨	115,550
減：期末商品	(10,925)
轉列推銷費用	(192)
轉列研發費用	(5)
轉列管理費用	(1)
轉列報廢損失	(624)
銷貨成本—商品	<u>110,734</u>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10,508
加：本期進料	1,445
減：期末原物料	(1,986)
轉列研發費用	(148)
轉列管理費用	(14)
轉列報廢損失	(4)
本期耗用原料	<u>9,801</u>
直接人工	27,695
製造費用	144,893
模具分攤成本	(44,541)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u>(32,039)</u>
製造成本	105,809
加：期初半成品及在製品	3,842
本期購入半成品	53,644
管理費用轉入	8
減：期末半成品及在製品	(7,344)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1)
轉列推銷費用	(45)
轉列研發費用	(567)
轉列報廢損失	(323)
製成品成本	<u>155,023</u>
加：期初製成品	118,761
本期購入製成品	1,802,677
減：期末製成品	(106,718)
轉列推銷費用	(800)
轉列研發費用	(240)
轉列報廢損失	(2,475)
銷貨成本—製 成 品	<u>1,966,228</u>
其他營業成本	45,113
存貨相關費損	19,348
營業成本	<u>\$ 2,141,42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6,688	109,491	51,393	207,572
員工分紅費用	-	38,830	-	38,830
董監酬勞	-	12,107	-	12,107
權利金	6,953	-	-	6,953
運 費	13,221	33	167	13,421
業務賠償費	11,335	-	-	11,335
折舊費用	8,870	5,852	9,501	24,223
技術服務費	-	-	36,273	36,273
低值易耗品	-	-	9,340	9,340
其他(均小於5%)	35,987	59,153	36,196	131,336
	<u>\$ 123,054</u>	<u>225,466</u>	<u>142,870</u>	<u>491,39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六)。

03112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41117

(簽章)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〇一五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八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57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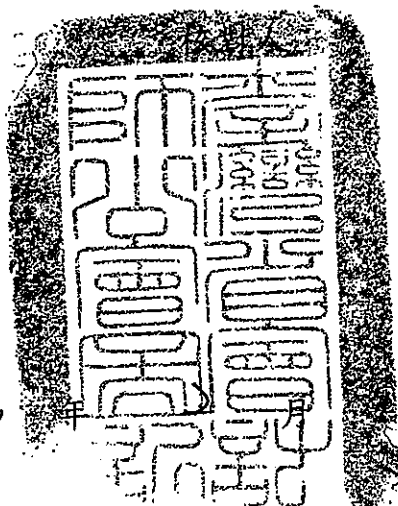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清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25 日